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NO. F17014

项目名称：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招标承办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2017年11月10日

招标文件前置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第三章	采购内容	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公司债出具法律意见书。
3	第二章 2.1	采购人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第二章 3	招标承办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5	第二章 9	投标报价	人民币报价
6	第二章 12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方式提交，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
8	第二章 13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 90 天。
9	第二章 14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10	第一章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期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11	第一章 6	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17 年 11 月 2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8 楼会议室
12	第二章 21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3	第二章 23	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
14	第二章 29	中标服务费	不收取中标服务费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一、说明.....	4
二、招标文件.....	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5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7
五、开标与评标.....	7
六、签订合同.....	9
七、中标服务费.....	9
八、处罚、询问和质疑.....	10
九、保密与披露.....	10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12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3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4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15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16
一、投标书.....	16
二、投标人身份证明书.....	17
三、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18
四、资格声明函.....	19
五、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20
六、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21
七、开标一览表.....	23
八、合同主要条款.....	24
九、公司情况说明书.....	25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25
十一、廉政承诺函.....	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所需的服务公开招标。

一、项目编号： NO. F17014。

二、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发行公司债出具单独完整的法律意见书等服务。

三、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年限3年及以上；

3.2 2016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2份，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3.3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3.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信息

有意向的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7年11月28日14:30时止，可到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china-fenghua.com> 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人需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000元，按下列开户行、账号办理银行转账，不接受现金。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5.2 投标保证金请于2017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前到账。

5.3 投标截止时间：2017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投标文件(含转账方式的银行进账单复印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址。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开标有关信息

6.1 开标时间：2017年11月28日14:30(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8楼会议室

七、联系方式

地 址：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18号风华电子工业园1#楼7楼

联系人：刘小姐 邮 编：526020

电 话：0758-6923569、6923099 传 真：0758-6923568

电子邮件：lsq1023@126.com

八、发布媒体

本公告同时在《西江日报》、《采购与招标网》、本公司网站 <http://www.china-fenghua.com>、OA系统、公司微信公众号 [fhgkj](#) 和厂务公开栏进行发布。

九、本次招标说明解释权归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风华高科微信公众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文件中所述货物、工程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指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供应商。

2.3 “投标人”指符合本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3 招标承办部门

招标承办部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管理部

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园 1#楼 7 楼

联系人: 刘小姐

联系电话: 0758-6923569、6923099

传 真: 0758-6923568

网 址: <http://www.china-fenghua.com>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成立年限 3 年及以上;

4.2 2016 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 2 份, 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4.3 投标人近三年内在国内招投标活动中未发生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 无涉及商业贿赂等相关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4.4 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及破产状态。

5 通知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 招标承办单位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形式, 向投标人发出, 传真号码以潜在投标人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投标人应以书面方式立即予以回复确认, 但投标人未回复或招标承办单位未收到回复时, 并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知道、应当知道或不应当被理解为招标承办单位应当推定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 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 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招标承办单位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招标承办单位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 招标承办单位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 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构成

6.1 要求提供的货物、采购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五章, 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或者投标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 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3.1 投标人的澄清、修改要求等要求的提交: 任何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均可对招标文件提出澄清或修改的要求, 该要求应在投标/报价截止日的 5 个工作日前, 按招标文件中的联系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 下同)送达到招标承办单位。

6.3.2 招标承办单位对澄清、修改要求的处理: 招标承办单位对其认为不必要进行澄清或修改, 也不需要其它答复的, 可以不予答复。若招标承办单位决定给予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 应当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 且应当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书面方式, 统一向全体, 或分别或向每一位(但不可以只向其中一部分)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补充文件, 补充文件中可以包括原提出的问题, 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3 招标承办单位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招标承办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

6.3.4 招标承办单位澄清、修改、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潜在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招标承办单位一旦对招标文件或其它采购形式的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招标承办单位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招标承办单位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6.4 现场勘察

6.4.1 潜在投标人可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以获取其需要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书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

6.4.2 需要进行现场勘察的潜在投标人可联系招标人，由招标人安排正式的现场勘察,投标人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未参加现场勘察的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后果自己负责。

6.4.3 招标承办单位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4.3 投标人在现场勘察后如果有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对于任何非中文的资料，都应提供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时以翻译本为准。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招标承办单位有权根据本次采购投标人数量及采购人、评委的要求，决定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拒绝。

8 投标文件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并装订成册，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

第二部分 投标文件

- (1) 投标书
- (2) 投标人身份证明书
- (3) 授权委托书证明书
- (4) 资格声明函
- (5) 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 (6) 投标人情况表
- (7) 开标一览表（**同时需单独密封**）
- (8) 合同主要条款
- (9) 公司情况说明书
-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 (11) 廉政承诺函

以上投标文件如一页不能完成，均可相应增加页面，但必须连页并需要代表人签字或加盖公司公章或骑缝章。

9 投标文件的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附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等以及供开标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9.2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项目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0 投标报价和货币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报价方式报价，报价为人民币报价，若投标书中出现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以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0.2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0.3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0.4 分项报价合计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10.5 投标报价中如有缺项，将全部有效投标报价中此项的最高报价计入缺漏项投标人总价，然后进行价格评分，若此投标人中标，投标人必须将此项补齐，并且中标总价为投标人原始报价，不予调整。

10.6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0.7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0.8 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标准，否则将导致废标。

10.9 所提交的证明文件必须真实的，否则将导致废标。

11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投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投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采购人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中列出的使用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

(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采购人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1.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第 11.2 (3) 时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并且使采购人满意。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RMB：3000 元）**，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2.3 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或支票的方式提交，但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提交。保证金汇入以下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投标保证金应以银行到账为收到依据），如果是以投标人分支机构转入，应提交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不接收由私人账户和其他单位转入的保证金，无论是何种形式转入，保证金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退回给投标单位的银行账户。投标人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以采购人采购管理部人员确认为准。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 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肇庆市第一支行

账 号： 2017002109022121938

12.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提交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12.5 未中标的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提供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和招标结果通知书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2.6 中标人在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本须知的相关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和合同正本到采购人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回手续。

12.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3)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

12.8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招标承办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个日历日内保持有效。

13.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承办单位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4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可打印或使用黑色或蓝色的水笔填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代表在投标文件上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证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除没有修改过的印刷文献外，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名签署或加盖公司公章或盖骑缝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署姓名才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为方便开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上注明“正本”，副本上注明“副本”。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5.4 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5.5 信封均应：

(1) 清楚标明：**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标文件**

(2) 注明项目编号：**NO. F17014**、项目名称：**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在**2017年11月28日14时3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投标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承办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地点送达。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承办单位拒绝接收。

16.2 招标承办单位可以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承办单位、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1 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将为无效投标。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承办单位，补充、修改和撤标要求须经招标承办单位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18.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8.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8.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19 开标与评标

19.1 组建评标委员会

由招标承办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委由5人或以上单数组成。

19.2 开评标流程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有效性。

开标唱标→资质审查→符合性审查→详细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0 开标

20.1 招标承办单位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公开开标。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开标时各投标人代表可以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

20.3 开标时，唱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书面补充、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以及招标承办单位认为适当的其他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招标承办单位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20.4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给投标人。

20.4 招标承办单位将做开标记录。

21 资质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及验证保证金。

2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应根据下表逐一响应，如有其中一项未通过审查，则不能参加下一阶段评议。

资质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质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投标资质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年限 3 年及以上	
	2016 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 2 份，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资质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符合性审查：

检查项目		投标人
商务符合性	投标有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投标保证金
		合同条款符合性
技术符合性	采购内容及要求	投标人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
价格符合性	价格标准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围串标审查	无发现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符合性审查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1.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如果正本与副本文档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开标一览表的正本之间如有差异，按投标无效处理；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1.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2.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3 对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投标人可对任何擅自改变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的行为进行质疑或投诉。

本次招标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采购项目的质量、技术和服务的要求前提下,对各投标人的报价进行评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4 确定中标人

24.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确定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2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详细评审的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提交招标工作小组,招标工作小组根据评标报告编写招标汇总报告,确定中标候选人上报审批,审批后向中标人授予合同。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合同执行期间如现中标人被解除合同,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递补,并依次类推确定。

25 评标过程保密

25.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 招标承办单位宣布废标的权利

26.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有权宣布本项目废标,并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通过资质条件审查投标人不足五家的;
- (2) 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6.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无效投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26.3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
- (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的;
- (3)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者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名称或者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8) 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形;

26.4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按废标处理。

六 签订合同

27 中标通知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承办单位以邮寄或传真等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2 招标承办单位同时向其他投标人发出未中标通知。

27.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8.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8.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28.4 中标人结算时须开具与其名称一致的正规发票。

七 中标服务费

29 中标服务费：**招标不收取中标服务费**，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八 处罚、询问和质疑

30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并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采购人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 (4) 投标人其它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 (5) 投标人对本项目有虚假应标行为经查实的。

31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公司的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依据相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请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执业证。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招标承办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承办单位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招标承办单位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1)至(5)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32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文件或签订合同的事宜提出质疑

3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以于投标截止日期 3 天前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书面询问。

32.2 招标程序受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察，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若投标人认为其投标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承办单位提出质疑并要求答复。

32.3 对于开标之后的质疑，招标承办单位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并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对于开标之前的质疑，在投标截止日期 2 天前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采购人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查。

九 保密和披露

33 保密和披露

33.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33.2 招标承办单位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采购人其他部门或有关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十 禁止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4.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34.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4.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34.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34.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3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3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3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4.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十一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35.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35.2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35.3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35.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5.5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35.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十二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他人名义投标

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36.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36.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6.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36.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36.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第三章 项目概况及采购要求

一、概述

1.1 项目名称：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1.2 项目简介：本项目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等服务。

二、发行公司债的基本情况

2.1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包括 10 亿元）；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公开发行。

2.2 发行公司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5 年。

2.3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或用于项目建设。

三、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对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法律问题参与讨论并提出解决方案或建议。

3.2 对发行公司债的目的、主体评级、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对外担保、重大合同、诉讼等事项进行初步法律尽职调查，确认《募集说明书》。

3.3 按照法律法规、交易所及证监会审批公司债的要求，为本次发行公司债撰写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3.4 协助准备本次发行公司债的相关申请文件，并提供法律意见。完成公司及券商要求的申请人律师应承担的工作。

四、工期

自收到采购方的意向书通知起三天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采购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 4、工期：自收到采购方的意向书通知起三天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支付 70%，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本次发债后支付 30%（无息）。
支付方式：转账。
- 6、售后服务：按照要求确保质量并提供积极的售后服务。
- 7、价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 8、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9、争议解决：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

第五章 文件附件

第一部分 自查及导读表（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

资质审查：（如未通过投标资质审查，则不能进入符合性检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资质审查	投标人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取得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成立年限3年及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2016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2份，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符合性审查：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商务符合性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招标文件中要求法人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的文件有法人代表签字或公章的，或签字人有法人代表有效委托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保证金 3000 元人民币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合同条款符合性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采购内容及要求符合性	投标人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方采购内容及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价格符合性	投标报价没有严重缺漏项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没有未报或少报规定的费用及税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表包含开标一览表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围串标	无招标文件及国家法律法规认定的围串标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投标文件没有其他导致废标的因素			

注：1 此表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2 “证明资料”栏由填写投标文件中对应的页码。

2.投标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是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代表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现授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_____（职务）为我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的投标活动；代表本单位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签署所有的有关文件资料。

本授权有效期：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为失效。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代理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身份证号：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资格声明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17 年 11 月 10 日（招标公告的时间）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O.F17014）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保证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1.律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
2. 2016 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 2 份。
- 3.其它资格证明资料。

单位的名称和地址：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代表：

签字：_____

传真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1. 律所执业资格证复印件一份并加盖公章；

2. 2016 年至今承接发行公司债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成功业绩至少 2 份，以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

5.投标保证金承诺函

致：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承诺函为本投标人参加贵公司的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项目编号：NO. F17014）项目招标而提供的保证金承诺函。本投标人在投标时缴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本保证金义务的条件是：

- 1、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书；
- 2、如果投标人在投标书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的修改；
- 3、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贵司的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按投标须知和贵司的要求签署合同协议书或拒绝交货；
- 4、如果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向外扩散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
- 5、如果投标人违反投标纪律或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

本承诺函在投标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或在贵司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如果有）满后 7 天内保持有效，在此期间，若投标人发生了违反上述保证金义务的条件中的任意一条，贵司有权没收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无异议。

附：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银行转账单粘贴处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人情况一览表

基本信息	律所名称			
	成立时间			
	地址			
	纳税人资格:	一般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小规模纳税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公司类型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独资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合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负责人:		联系电话:	E-mail:
	经办律师:		联系电话:	E-mail:
				E-mail:
律所网址:		传真:		
人员情况	总人数:		律师人数:	
办公情况	办公楼面积:	正常工作:	天/周	办公时间: 小时/天
	2015 年营业额:	2016 年营业额:	2017 年营业额 (预测):	
拥有资质				
主要业务信息	主 营 业 务 范 围:			
	业 务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预测)
		营 业 额	营 业 额	营 业 额
主要竞争对手				

近年主要业绩情况	客户名称	合作时间	合同金额	承包业务
体系认证情况	若有，附证书。 若否，计划何时认证？			
	其他认证情况：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NO. F17014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报价（元人民币，含税价）	税种及税率	工期
1	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大 写： 小 写：		

说明：

1、投标总报价栏须用文字和数字两种方式表示。

2、投标总报价必须准确唯一，以此为准。项目总报价包括法律服务费、差旅费、杂费等所有费用。

3、投标总报价为人民币报价，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并注明报价所含税种和税率：如：增值税 17%等。

注：此表既要装订在投标文件中，又要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提交，单独密封后与正本标书放在一起。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8. 合同主要条款

- 1、采购单位：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公司发行债券法律咨询服务项目
- 3、采购要求：满足招标文件的采购要求。
- 4、工期：自收到采购方的意向书通知起三天内出具法律意见书。
-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支付 70%，证监会或交易所核准本次发债后支付 30%（无息）。
支付方式：转账。
- 6、售后服务：按照要求确保质量并提供积极的售后服务。
- 7、价格：按照中标价格执行。
- 8、转包与分包：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 9、争议解决：如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9. 投标人情况说明书（可附页）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可附页）

廉政承诺函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密切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共同促进各自的业务发展和廉政建设，我方兹此签订《廉政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 1、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任何形式的好处费、回扣费和关系费；
- 2、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向贵方人员赠送现金、金银饰品、贵重物品、各类有价证券、各类磁卡等；
- 3、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提供资金参加娱乐、旅游、过生日、婚礼等方面的宴请活动；
- 4、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利用贵我双方的业务合作关系为贵方人员报销理应由其个人承担的各类费用。
- 5、我方及我方人员不得为贵方人员的亲属、朋友等安排工作以及为其提供应由贵方人员支付的各种费用。
- 6、我方支持贵方的诚信廉洁建设，若贵方人员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有索贿行为，必须拒绝，并向贵方人员主管部门投诉，由贵方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 7、我方向贵方提供的文件、资料、数据、陈述和口头陈述等应保持真实、准确。

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贵方发现我方单位向贵方有关人员进行违背本承诺内容的活动时，贵方应以书面通知形式告知我方，经核查属实，我方承诺承担以下责任：

贵方如发现我方有违反本承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贵方人员等不正当行为的，贵方有权立即终止或解除与我方的合作关系，冻结货款，并有权追索我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我方承担。同时，贵方可根据情节轻重追究我方责任，有权按照贿赂及其它不正当利益金额的二十倍或交易金额 5~10% 的标准向我方收取廉洁违约金。

贵方的含义：股份公司所属的全资子(分)公司和控股公司。

我方的含义：与贵方签订相应的合同、协议、方（预）案等形式的业务合作书的各业务单位。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单位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

投诉部门：风华高科纪检监察部
投诉电话：0758-6923518